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司他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楊証傑

被　　告　湖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明仁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楊証傑提起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05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嗣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05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而查原告上開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8,598元，並訴請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應繳

第一審裁判費8,470元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準此，查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共計5,823元(此部分應由原告依法另向被告主張)，是原告本件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647元（計算式：8,470-5,823＝2,647元），依前所述暫免繳納裁判費2,647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淑蕙